

## 稅務新聞 103-1128

- 一、 「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 104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回饋稅制。
- 三、 年度中辦理結婚登記的納稅義務人，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將配偶列入申報。
- 四、 年度出售房屋虧損，若出售年度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 五、 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 六、 非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容積權益之收益應覈實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七、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 八、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應符合要件。
- 九、 個人出售「預售屋」、「購屋預約單」或「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獲利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十、 退稅款直撥帳戶—省時方便又安全。

### 一、「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有何不同？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及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的鐘點費，屬於「講演鐘點費」，如果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於減除成本費用後，仍應合併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至於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這項鐘點費屬薪資所得的一種，應由給付人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上開所稱的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56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陸壽樂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61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104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回饋稅制

民眾孫小姐來電詢問：明(104)年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扣除額列報是否即可適用回饋稅制相關規定？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財政部擬訂「財政健全方案」，103 年 5 月 1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上開「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自 104 年度施行，即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適用，明(104)年 5 月份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請依原規定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有關綜合所得稅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本國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二)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二、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新增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就綜合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稅率為 45%。

四、提高扣除額金額：

(一)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12.8 萬元。

(二)單身者標準扣除額提高到 9 萬元，有配偶者提高到 18 萬元。

【#5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年度中辦理結婚登記的納稅義務人，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將配偶列入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轄內 A 君於 103 年度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申報年度(103 年)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列入申報，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經該局予以剔除配偶，核定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及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配偶可減除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惟申報時納稅義務人誤以申報年度狀況填列配偶，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以所得所屬年度而非辦理申報年度來判斷得否列報配偶，以維自身權益。【#5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年度出售房屋虧損，若出售年度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納稅人辜先生詢問，他於本年賠錢出售房屋，可否列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可列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如未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縱使有財產交易損失，也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如果發生財產交易損失年度，適巧無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除，或財產交易所得小於財產交易損失，致不足扣除者，仍然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辜先生本年度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縱使有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損失，也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發生財產交易損失，應妥為保存相關證明損失之文件憑證，俾供日後查核，以維護本身的權益。【#56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綜所稅股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房屋被法院拍賣如有所得，仍應核課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民眾詢問其名下房屋因大額欠稅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查封拍賣，賣得價金全部用來抵償欠稅款，其分文未得，為何還被補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其中所謂「買賣」，不論是納稅義務人自行出售，或是經法院查封拍賣，二者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方式並無不同。又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之差額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核定之當年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核算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若認為其房屋遭查封拍賣並無所得，可以提出原始購置房屋之實際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契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等相關資料，證明房屋拍賣成交價額小於原始購置成本費用，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該分局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服務電話：07-7404001。【#56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月逢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非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容積權益之收益應覈實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詢問買賣土地容積權益交易，如土地容積權益出讓人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應申報容積權益移轉所得呢？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46203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38850 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所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係屬權利交易，其自第三人所取得之對價，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上開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減除，如容積移轉人為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時，由於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因此以容積權益移轉收入之 100% 計算。但取得容積權益者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於購買後再行移轉該權益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容積權益之售價減除容積權益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本局特別呼籲，個人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出售土地容積權益收益者，均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配偶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非居住者可選擇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規定，屬 88 條應扣繳所得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繳，非屬 88 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於離境前或申報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者，所得即不再併入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配偶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且配偶不得再減除其相關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非居住者之扣繳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稅額亦不得自配偶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非居住者如有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即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配偶合併申報時，仍應依扣繳憑單上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566】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桂瑛

聯絡電話：7151511#6155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應符合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主張扣抵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時，應符合購買房屋價款超過出售房屋價款，同時於出售及購買年度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出售及重購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

該局以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之不同案例分別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購買房地總價款高於出售總價款而主張扣抵稅額，應以買賣價款中屬「房屋」之價款比較，倘買賣契約未劃分房地價款，則應以出售及重購總價按各該房屋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房地比拆分出屬「房屋」部分之價款，再據此比較。

該案納稅義務人甲君出售及重購總價款依房地比區分後，未符合購買房屋價款超過出售房屋價款之要件，故無法認列扣抵。另一納稅義務人乙君於出售年度雖有將戶籍設立於出售房屋，但因考量子女學區因素，而未將自己戶籍遷入新購房屋而被否准認列扣抵，後經承辦人提醒只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辦竣戶籍登記便符合要件，乙君方主張其父親有在購買年度將戶籍遷入新購房屋，在輔導乙君申請增列其父親為扶養親屬後，予以核准扣抵重購自用住宅扣抵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前述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於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皆有適用，但仍應注意房屋購買價款是否超過出售價款以及戶籍設立之要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多加利用國稅局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個人出售「預售屋」、「購屋預約單」或「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紅單）之獲利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其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故個人於建案完工前進行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之買賣，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移轉之買賣，如有所得依規定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所得稅之課稅範疇。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因此，個人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買賣出售「權利」之所得，皆屬財產交易所得，其交易獲利所得均應依實際買賣價格計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所特別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抑制房市炒作，查核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之獲利所得，已列入經常性業務，民眾若因轉讓預售屋、購屋預約單、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並取得買賣價差時，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倘有短漏報之情事，亦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被查獲後，除了補稅還要裁處罰鍰。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退稅款直撥帳戶—省時方便又安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不論是採取網路、二維、人工方式或稅額試算辦理申報，只要經過計算有應退稅之稅款，就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撫養親屬之帳戶辦理退稅作業。

該局補充，帳戶開立機構可以是郵局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帳戶性質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等一般性新臺幣存款帳戶，但不包括若干具優惠性質之存款帳戶如：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欲利用存款帳戶直接退稅時，只要在國稅局提供的申報書、報稅軟體或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中，將存款人〈同一申報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存款帳號填載清楚或勾選沿用上年度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國稅局就會將應退稅款直接撥付到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惟金融機構偶有合併更名情形，填寫帳號前可先行查詢機構代號及該帳號是否正確無誤，亦應避免申報後帳戶結清銷戶等情事發生，俾便早日收到退稅款。

該局進一步指出，除了採用存款帳戶退稅節省兌現手續外，若能搭配適當方式完成綜所稅申報作業，更能縮短處理時程。如甲君、乙君同為 103 年 5 月 30 日申報退稅，甲君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乙君採用手寫申報書現場送件方式，甲君列為退稅早鳥，屬第一批 103 年 7 月 31 日退稅範圍，乙君卻要等到 103 年 10 月 31 日才能收到稅款，相差 3 個月時間。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絕對不會請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提款機〈ATM〉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辦理退稅，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先向戶籍所在地轄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確認，以免受騙上當。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